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4號

聲請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張沛恩

上列受刑人因竊盜等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期中交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沛恩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沛恩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1日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5月，在監獄執行中，於113年12月30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刑法第9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481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：受刑人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519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5月確定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故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無疑。而受刑人於112年4月11日入監執行，執行中經法務部矯正署於113年12月30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301940811號函檢附「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」核准假釋在案，此有上開函文及名冊、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。本院審核上開文件後，認受刑人經假釋在案，應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03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映如
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抄
06 附繕本）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08 法 官 張亦翔